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2-1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隆平高科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关于交易方案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隆平发展42.89%股权;同时,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确保上市公司取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隆平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持股42.89%的情况下认定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隆平发展,并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

(问询函问题一第2条)

一、说明在持股42.89%的情况下认定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隆平发展,并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 隆平高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信未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拥有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同时,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同意确保隆平高科取得隆平发展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并调整隆平发展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权限,确保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的控制权

1. 鲲信未来与隆平高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隆平高科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持有隆平发展 42.89%股权;同时,隆平发展股东鲲信未来(持有隆平发展 7.72%的股份)已经与隆平高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隆平高科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0.6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鲲信未来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双方作为隆平发展的股东期间,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鲲信未来应当与隆平高科保持一致意见,并确保对于约定事项,双方采纳隆平高科的意思表示作为其行使对隆平发展股东权利的唯一依据。

(2) 双方同意,隆平高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隆平发展公司章程就如下事项行使双方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
-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除知情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表决事项。

(3) 为保持一致行动,鲲信未来同意将持有的隆平发展股份就上述约定事项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隆平高科行使。对隆平发展的各项议案,隆平

高科可在满足上述约定事项的范围内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鲲信未来的授权。

(4) 鲲信未来承诺：

1) 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隆平发展股份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隆平高科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也不会作出影响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2) 同等条件下隆平高科对鲲信未来所持隆平发展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3) 鲲信未来不得亦不会单方面撤销委托、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 一致行动协议自隆平高科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农银)持有的隆平发展 7.14%股份完成交割后生效。

(6) 除隆平高科另行持有或控制的隆平发展股份比例超过 50%(不含鲲信未来持有的股份)时本协议终止外，本协议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同意确保隆平高科取得隆平发展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并调整隆平发展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权限，确保隆平高科的控制权

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已经出具《关于后续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提名权的声明》及《关于修订隆平发展公司章程的声明》，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以及修改隆平发展公司章程，通过使隆平高科取得隆平发展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并对其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权限进行调整，确保隆平高科取得隆平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权。

中信农业出具的《关于后续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提名权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股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声明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以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为准)同时或 20 日内，本公司将与隆平发展其他股东一起协商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权，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配合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董事人员的提名权占隆平发展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过半数。

(2) 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隆平高科提名的人员成功就任隆平发展董事予以支持。

(3) 本声明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在隆平发展前述董事会提名权变更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始终有效。”

中信农业出具的《关于修订隆平发展公司章程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制权,本公司声明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为准)后20日内,本公司将配合隆平发展修订《公司章程》以下事项:隆平发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法》规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审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删除股东大会关于重大贷款、债务及资本性支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的决策权限;隆平发展董事会作出决议,均经董事会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董事通过;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人数及各股东提名权,明确上市公司对隆平发展董事人员的提名权占隆平发展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过半数。

(2) 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隆平发展按照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予以支持。

(3)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隆平发展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间接持股)不超过隆平高科持有隆平发展股份数量,支持隆平高科通过本次交易对隆平发展进行控制,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配合隆平高科实现对隆平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控制。

(4) 本声明不可撤销,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中信农业、鲲信未来将合计持有隆平发展的股份超过2/3,根据《公司法》及目前隆平发展公司章程,具有修改隆平发展章程的权力。

如果鲲信未来持有隆平发展的股份发生变动,隆平高科在取得中信农业持续作为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及支持隆平高科控制隆平发展的承诺下,作为第一大股东仍能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制。

(二) 隆平高科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可以控制隆平发展

1. 在隆平发展股东大会层面，隆平高科拥有的表决权超过 50%，可以决定隆平发展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鲲信未来已与隆平高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拥有隆平发展的表决权比例为 50.61%，隆平高科可以在隆平发展股东大会层面决定涉及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如下重大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外担保；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

2. 在隆平发展董事会层面，隆平高科拥有过半数席位，可以决定隆平发展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在对隆平发展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后，隆平高科通过其拥有的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可以在隆平发展董事会层面决定涉及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如下重大事项：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贷款、债务及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3. 在隆平发展经营管理层面，隆平高科在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层面均可以对隆平发展形成有效主导和控制

目前隆平发展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隆平高科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负责选聘公司经营管理层，总经理主持隆平发展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将向隆平发展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考虑董事会调整后，隆平高科将具有经营管理层的调整权力，生产、销售、研发等管理人员将由隆平高科控制，隆平高科在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层面均可对隆平发展形成有效主导和控制。

4. 相关协议及声明承诺不可撤销，本次交易后将修改隆平发展公司章程，隆平高科将控制隆平发展股东大会与董事会，隆平高科作为隆平发展最大股东，拥有其章程修改的否决权，对其控制具有高度稳定性

隆平高科与鲲信未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中信农业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均不可撤销，隆平高科控制隆平发展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且其过半数董事席位受到公司章程保护，隆平高科作为隆平发展最大股东拥有其章程修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的否决权，修订后隆平发展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可由隆平高科主导。因此，上述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的控制具有高度稳定性，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等多个层面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充分保障隆平高科的利益。

如鲲信未来所持隆平发展股份发生变动导致隆平高科控制隆平发展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是隆平高科仍能通过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制，隆平发展的股东大会职权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权限，不对隆平发展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隆平高科对隆平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三) 隆平高科并表隆平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准则)规定：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鲲信未来已与隆平高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东大会层面隆平高科拥有隆平发展的表决权比例为 50.61%，并在董事会层面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可以委派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隆平发展的经营、财务事项拥有决策权，能够单方面主导隆平发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准则第七条“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规定。

控制的三项要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隆平高科能控制隆平发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能任命或批准隆平发展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隆平发展的重大交易，能掌控隆平发展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程序。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隆平高科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委派经营管理层，参加隆平发展销售、研发、生产、投资等相关活动，

控制的三项要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
	从而享有隆平发展股份比例对应的投资及经营收益。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隆平高科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委派经营管理层，影响隆平发展经营成果，从而影响股权回报收益(包括分红及股份增值)。

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准则》列举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
(一)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隆平发展的设立目的和日常经营为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
(二)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隆平发展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隆平高科将拥有隆平发展股东大会 50.61%的表决权和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可以直接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隆平发展的经营、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能够主导隆平发展的活动。
(三)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隆平高科自隆平发展取得的回报随着隆平发展的业绩而变动，隆平高科可通过参与隆平发展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四)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隆平高科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隆平发展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因此，隆平高科有能力运用对隆平发展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五)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鲲信未来已与隆平高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东大会层面隆平高科拥有隆平发展的表决权比例为 50.61%，符合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准则》列举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

《准则》列举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
(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隆平高科拥有过半数董事席位，可以任命或批准隆平发展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隆平高科能够出于其自身利益通过其拥有的隆平发展 50.61%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及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决定或否决隆平发展的重大交易。 如鲲信未来所持隆平发展股份发生变动，隆平高科能通过其过半数董事席位否决隆平发展的重大交易。
(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隆平高科通过拥有的隆平发展 50.61%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及过半数董事会席位掌控隆平发展的董事会。
(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隆平高科可以任命隆平发展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及委派关键管理人员，因前述任命和委派，隆平高科与隆平发展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具有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是隆平发展的第一大直接股东，中信农业是隆平发展的第二大直接股东。根据准则第七条关于控制的界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第十六条关于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的规定，中信农业不能直接控制隆平发展的董事会，不能直接任命或批准隆平发展关键管理人员，不能基于自身利益直接决定或否决隆平发展的重大交易，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无法实现对隆平发展的直接控制，中信农业不直接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即不能直接控制隆平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可直接控制隆平发展，由隆平高科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中信农业非直接控制但构成间接控股，符合准则并表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拥有隆平发展 50.61%的表决权以及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修改后的隆平发展公司章程，隆平高科在隆平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可以控制隆平发展，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隆平高科与鲲信未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中信农业出具的《关于后续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提名权的声明》及《关于修订隆平发展公司章程的声明》。

(二) 核查意见


隆平高科与鲲信未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同时，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同意确保隆平高科取得隆平发展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并调整隆平发展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能够控制隆平发展，并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果鲲信未来持有隆平发展的股份发生变动，导致隆平高科控制隆平发展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隆平高科能通过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制，隆平高科在取得中信农业持续作为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及支持隆平高科控制隆平发展的承诺下，能实现对隆平发展的控制。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后隆平高科能够控制隆平发展，并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